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　　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　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
聯絡人：總 幹 事　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　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（115）桃汽櫃貨溥字第 12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裝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5 年 7 月 17 日召開「研商大溪區埔頂路一段 245 巷 248 號通往仁和九街設置禁止大貨車通行案」會勘紀錄，敬請　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 115.07.22 桃交安字第 1150058673 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線
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章 115年7月31日 總號 203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　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悅語
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電子信箱：10009387@mail.tycg.gov.tw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500586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5年7月17日召開「研商本市埔頂路一段245巷248號通往仁和九街設置禁止大貨車通行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5年7月13日桃交安字第1150055473號會勘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里辦公處(請區公所代轉)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新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許秉鴻 7/31

總幹事姚信宗 7/31

秘書簡家茹 7/31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紀錄

一、案由：有關本市大溪區埔頂路一段 245 巷 248 號通往仁和九街禁止大貨車通行案

二、時間：115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

三、地點：本市大溪區埔頂路一段 245 巷 248 號

四、主持人：陳股長錦星(黃悅語代)　　**紀錄：黃悅語**

五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六、會勘紀錄與決議事項：

1. 民眾反映大溪區埔頂路一段 245 巷 248 號對面道路狹小，有仁和國中學童通學需求且路面有部分崩塌，恐危及行人及車輛通行安全，造成交通事故發生，故陳情禁行大貨車，爰辦理本次會勘。
2. 經檢視該道路狹小且有部分路面崩塌情況(如圖紅框)，經會勘決議大溪區埔頂路一段 245 巷 248 號-仁和九街 56 號，全日雙向禁行大貨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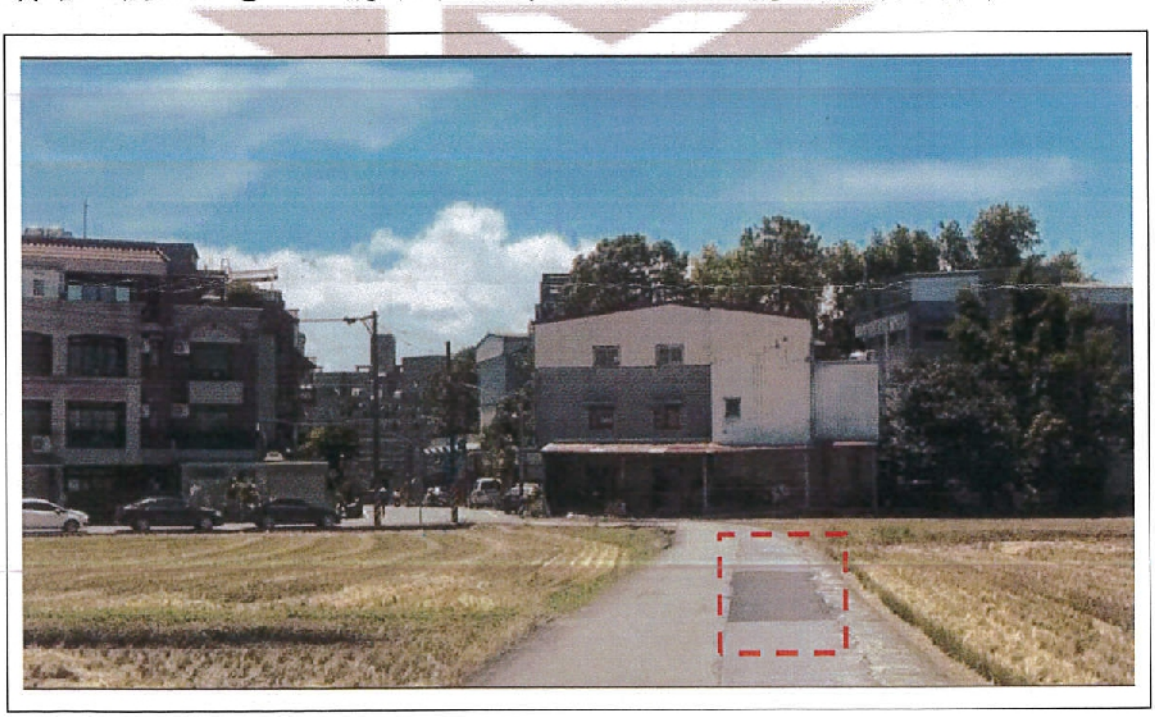

下午03:50-04:30
請改行其他道路
以維護學童
上下學安全

七、 本案位置：

八、 散會時間：上午11時30分。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簽到表

一、 **案由**：有關本市大溪區埔頂路一段245巷248號通往仁和九街禁止大貨車通行案

二、 **時間**：115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

三、 **地點**：本市大溪區埔頂路一段245巷248號

四、 **主持人**：陳股長錦星(黃悅語代)

五、 **與會人員**：

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	工程助理	黃泓嘉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里辦公處	里長	魏創志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	巡官	顏孜庭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約僱人員 技士	黃悅語 郭育汝